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103/2020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談鈴江	31201707755

經本局查核，發現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在收到房屋鑰匙前為承租房屋作不確實的聲明。

本局透過 2020 年 4 月 7 日第 2004070021/DHS 號公函通知上述人士須在收到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解釋，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解釋，根據經第 37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0532/DHP/DHS/2020 號建議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第 9/1999 號法律第 30 條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020 年 7 月 2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